

福清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灾害分级	2
2	主要任务	2
2.1	组织灭火行动	2
2.2	解救疏散人员	3
2.3	保护重要目标	3
2.4	转移重要物资	3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3	组织指挥体系	3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3
3.3	扑救指挥	4
3.4	专家组	5
4	处置力量	5
4.1	力量编成	6

4.2	力量调动	7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7
5.1	预警	7
5.2	信息报告	9
6	应急响应	10
6.1	分级响应	10
6.2	响应措施	10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13
7	综合保障	18
7.1	物资保障	18
7.2	资金保障	19
8	后期处置	19
8.1	火灾评估	19
8.2	火因火案查处	19
8.3	约谈整改	20
8.4	责任追究	20
8.5	工作总结	20
8.6	表彰奖励	20
9	附则	21
9.1	市界森林火灾	21
9.2	预案演练	21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1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21
9.5	预案解释	21
9.6	预案实施时间	21

附件:

1.	福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23
2.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32
3.	福清市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35
4.	福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36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福州市、福清市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迅速、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福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福清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或较大森林火灾开展处置工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请求上级政府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坚持专业的事情由专业的人来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连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场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

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做好舆情管控。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统一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防指指挥长由市政府常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统一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1）。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1)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镇（街）场和相关单位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统筹协调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4)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适时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5) 市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市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福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镇（街）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内的指挥工作。

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

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镇（街）行政首长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镇（街）半专业扑火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市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福州市森防指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驻融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3.4 专家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火灾响应级别及处置救援任务等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主要依托福州市森林消防大队。每年防火期, 根据我市森林火险等级及时转换战备等级, 做好请求福州市森林消防大队靠前驻防、快速灭火、连续灭火和增援灭火准备。

(2) 地方专业扑火队伍: 以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为主, 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 人员相对固定, 有稳定的经费, 在防火高火险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 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 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 10 分钟内集结, 且出勤率不低于 90%。

(3) 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 以森林火灾扑救为主, 预防为辅。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有组织、有保障, 人员相对集中, 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防火高火险期集结待命、严格管理。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 20 分钟内完成集结, 且出勤率不低于 80%。

(4) 应急扑火队伍: 主要由驻融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等组成, 参加当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经过必要的扑火技能训练和安全知识培训, 具有较强的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接到扑火任务后, 能按预案快速出动。

(5) 群众扑火队伍: 以经过森林防扑火业务知识培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熟悉当地山形地貌的向导为主, 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装备, 主要承担扑救早

期森林火情、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保障、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跨本市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福州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拟调出设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设区市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本市需要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

需要驻融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用兵需求。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附件2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气象局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适时提请市政府发布禁火令，通过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市气象局每日向市森防办提供森林火险等级信息，由市森防办向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响应后，各镇（街）和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天气等有关情况；
2. 密切关注森林火险预警变化；
3. 密切关注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当发布黄色预警响应，各镇（街）和防火责任单位除做好以上工作外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网络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护林员到岗到位，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制止违章用火，加强巡山护林和监测；

3. 开展森林火险隐患排查和森林消防设施、装备的维护，及时消除隐患；

4. 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加强戒备，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响应，各镇（街）和防火责任单位除做好以上工作外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 增加森林消防巡护人员，加强管理、检查、监督力度；

2. 市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在进山入林主要路口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上山；

3. 启动森林防火督导联动机制，派出督查组对森林防火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重点对各级有关领导 24 小时值班带班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对有失职行为的领导和干部依法依规处分，并通报全市；

4. 视情况商请福州市森林消防大队靠前驻防。

5.1.4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和气象部门提供的重点火场天气实况，市森防办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2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防办按照“归口管理”和“有火必报、关口前移、零秒共享”原则执行。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严格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3〕80号）以及《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规定（试行）〉的通知》（闽

森防办〔2020〕10号)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防办向市委、市政府和福州市森防办报告,必要时向毗邻的县(区)通报并及时通报市各相关单位和部门:(1)重大森林火灾;(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4)邻设区市交界地区发生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5)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6)需要福州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7)经研判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属地镇(街)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半专业扑火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应急、林业、公安按任务分工适时进行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福州市级、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具体流程按照附件3执行)。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熟悉当地山形地貌的向导、镇（街）半专业扑火队伍、专业扑火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融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等救援力量，调配大型装备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和伤员后送。

6.2.4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油气传输管道、铁路线路、110千伏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6 信息发布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过火面积、火灾地点、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及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I级为最高等级。

6.3.1 IV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4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 引起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福州市森防办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5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5)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所属镇(街)、农场、村(社区)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必须迅速带领扑火队员赶到火场投入扑救工作,每半小时向市森防办报告;

(2) 市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跟踪火场动态,及时调度火灾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

(3)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兵力进行支援;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或禁火令;

(5)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 协调指导市级媒体做好报道。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120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0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以上，加强以下措施：

（1）市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市森防办常务副主任召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同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市森防办提请指挥长请求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福州市森林消防大队进行增援，根据火灾现场救援需要，就近协调相邻镇（街）、村（社区）扑火队伍等力量及扑火物资、装备进行增援，通知民兵应急连等力量做好增援准备。必要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驻融部队进行支援并请求上级增调驻榕部队、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3）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级媒体做好报道。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2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5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市森防指指挥长同意，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市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由指挥长或者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见附件4）；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指挥长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 （1）组织火灾发生地镇（街）党委和政府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 （2）协调增调驻融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力量支援火灾扑救工作，请求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跨区域增调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榕部队、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 （3）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 （4）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 （5）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6）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7)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400 公顷的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启动 I 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由指挥长带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火场，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 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应服从市政府或者市森防指统一调度，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投入扑救；

(3)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4)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

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6)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3.7 特殊情形下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遭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以下原则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市森防指加强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卫生健康部门的联络联系，按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和卫生健康部门意见，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落实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

(1) 指导督促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物资、器材的储备，及时调配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等，以备随时应用；

(2) 在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并视情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防控物资，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安全、有序。

7 综合保障

7.1 物资保障

7.1.1 给养保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它后勤物资，由属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1.2 扑火物资保障

日常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每队至少配有风力（水）灭压机 10 台、灭火水枪 10 支、油锯 2 台、点火器 2 个、组合工具 10 套以及其他灭火设备。群众森林消防队员应配备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等以及必要的扑火和清理火场的工具。

7.1.3 储备物资保障

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必须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保障扑火需要。

市级物资储备：市森防指应当建立市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库存可供调用的物资包括风力灭压机、水枪、水泵等相关扑火物资装备。

7.2 资金保障

市、镇两级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经费；根据有关要求，将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要资金，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公安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加强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森林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约谈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整治、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灾情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者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及肇事者责任等。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森防指应及时向市政府上报重大森林火灾处置情况总结报告。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市界森林火灾

当发生市界外火烧入或市内火烧出情况时，按签订的联防协议执行。未签订协议的，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研究确定。

9.2 预案演练

市森防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组织演练，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镇（街）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报市森防指办公室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防办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福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2.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3. 福清市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4. 福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 1

福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机构性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是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福州市委、市政府及福清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第二条【市森防指架构】市森防指设指挥长 1 名、副指挥长若干名,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各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市森防指组成人员调整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市森防办架构】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森防指日常工作。市森防办设主任 1 名,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设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提名,报市森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市森防指印发通知。

二、主要职责

第四条【市森防指职责】市森防指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市直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

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福州市委、市政府及福清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监督检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

（二）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四）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五）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第五条【成员单位职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和指导全市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做好相邻县、区森林火灾联防相关工作；承担市森防办日常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镇（街）等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开展防火巡查、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镇（街）、国有林场林区以及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市人武部：根据实时火情、险情和灾情，做好预备队伍和镇（街）人武部投入灭火的准备工作。组织全市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森林消防培训；组织、调度辖区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市发改局：负责审核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有关科技项目的立项、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森林防灭火科学技术。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业务指导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在高火险时期，配合禁火令的宣传工作；当学校周边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指导学校师生安全疏散撤离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组织落实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

市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指导协调开展因森林火灾造成的生活困难的灾民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予以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市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落实有关森林防灭火的中央、省、福州市补助本市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为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必要的补助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部门临时封闭森林火灾区域相关地段高速公路、国道，调整迂回通道，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道路通行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协调农事野外用火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火意识，防止农事用火引发森林火灾。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配合开展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火宣传和火源的管理控制；督促各景区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市气象局提供的高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利用广播电视台滚动播出森林火险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发布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森林火灾伤员的医疗救治和火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护人员进行火灾伤员急救技能培

训工作，确保火灾伤员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

市商务局：负责为部队提供后勤保障的相关协调。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治安维护，根据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情况通报，组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受火灾影响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引导车辆安全通行。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区域的治安，指导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加强森林火灾案件查办工作，依法打击火灾肇事者。结合森林火灾案件查办工作，以案释法，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促进林区治安稳定。

市消防救援大队：在市森防指指挥调度下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部署通信保障工作，做好应急机动通讯设备及队伍组织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扑救火灾工作的通讯畅通。

国网福清供电公司：负责林区所辖电力工程施工和电力线路沿线森林火灾预防工作，配合开展参与因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扑

救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市森防办职责】市森防办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二)分析全市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提出市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四)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重大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五)按照指挥长和副指挥长的要求,做好预案启动、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六)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七)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制度

第七条 【会议时间】市森防指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每

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第八条【全体会议】市森防指全体会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市指挥部成员，根据会议议题请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参加或列席。会议议题由市森防办根据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市森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确定。会议要讨论的文件，由市森防办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同意后提交会议。

第九条【专题会议】市森防指专题会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由市森防办提出建议，按程序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会议议题由市森防办根据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指挥长或常务指挥长批准确定。会议要讨论的文件，由市森防办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同意后提交会议。

第十条【会议事项】市森防指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森防指报告。市森防办负责跟踪督办落实。

第十一条【联络员机制】市森防指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原则上春防、秋冬防各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组织学习、交流情况、研究问题。联络员由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十二条【工作制度】市森防指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挂牌督办、考核、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

四、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文件签发】市森防指重要文件按程序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一般日常性文件由防灭火办主任签发；市森防办文件按程序报主任或副主任签发，重大事项请示指挥长或副指挥长。

第十四条【工作报告】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每半年向市森防指报告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其他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等工作报告按时限要求完成。

第十五条【表彰奖励】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报批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实施日期】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由市森防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分级、含义，预警信号的标识。本标准适用于全市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制作和发布。

二、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森林可燃物

是指森林中一切可以燃烧的物质，包括乔木、灌木、草本、凋落物、腐殖质、枯立木等。

（二）森林火险等级

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分级，表示发生森林火灾危险程度的指标，共分为五级，自一级至五级，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三）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所发布的预警信号，共划分为中度危险、较高危险、高度危险、极度危险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四）预警区域

在未来一天至多天可能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对象区域。

（五）预警信号标识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是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用于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图形标识，依据预警等级的不同，使用相应的颜色和文字标识预警等级的不同。

三、分级

（一）依据预警区域未来一天至多天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等级的具体情况，将预警信号分为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二）森林火险等级与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四、标识

（一）由森林防火标志、“森林火险”字样和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注记组成，用蓝、黄、橙和红四种底色衬托，分别作为不同等级的预警信号标识。

（二）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林内可燃物可以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注记采用蓝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中度危险。



图1 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标识

（三）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黄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较高危险。



图 2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标识

(四)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高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橙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高度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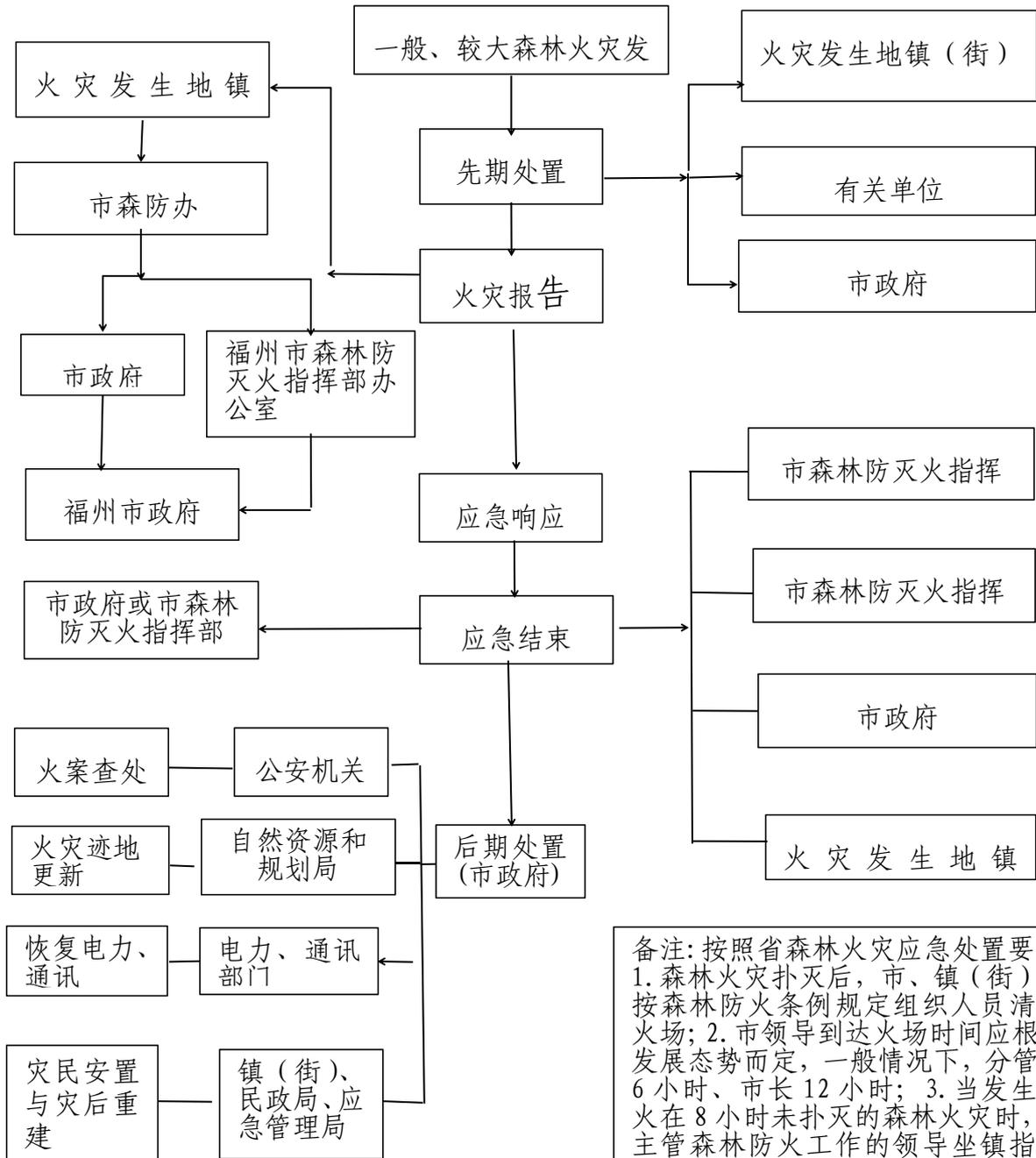
图 3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标识

(五)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极大，极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红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极度危险。



附件 3

福清市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工作流程图



备注: 按照省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要求
 1. 森林火灾扑灭后, 市、镇(街)两级应按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组织人员清理看守火场; 2. 市领导到达火场时间应根据火情发展态势而定, 一般情况下, 分管副市长6小时、市长12小时; 3. 当发生多起明火在8小时未扑灭的森林火灾时, 市政府主管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坐镇指挥部指挥, 市包片挂点领导在扑火前线指挥; 4. 发生多起明火20小时未扑灭的森林火灾时, 福州市森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 指派副指挥长或挂点领导到场指挥。

附件 4

福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福清市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扑救实际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民宗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省委、省政府，福州市委、市政府和福清市委、市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市森防指交给的其他事项。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

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工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铁办等相关

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八、灾情评估组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中央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受等

工作。

十、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体旅局、融媒体中心、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